

#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三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开封市张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价款

### （一）合同标的描述

采购名称	规格	数量
病虫害统防统治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30 毫升/亩；70%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 3 克/亩；≥98%磷酸二氢钾粉剂 50 克/亩；无人机飞防≥2 升/亩	40000 亩
合同总价（元）：589600.00（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包装要求

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作业区域及数量

乙方按照下表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统防统治作业。

序号	村委/合作社/企业	统防统治 (亩)	备注
1	开封市祥符区农垦畜牧综合服务服务中心(姬坡农场)	400	
2	开封市祥符区振农农作物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3	开封市祥符区硕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4	开封市祥符区金田地种植家庭农场	400	
5	开封市祥符区硕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	
6	开封市祥符区雪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7	开封市祥符区日斤种植家庭农场	1000	
8	开封市祥符区朱秋种植家庭农场	1000	
9	开封市唯唯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	开封市祥符区保卫种植家庭农场	500	
11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如意种植家庭农场	500	
12	开封市祥符区大发种植家庭农场	100	
13	开封市祥符区秦刚垒种植家庭农场	500	
14	开封市祥符区宏东种植家庭农场	500	
15	开封市祥符区保国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16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幸福家庭农场	200	
17	开封市祥符区金阳光家庭农场	500	
18	开封市祥符区蛮妮种植家庭农场	300	
19	河南泛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开封市祥符区尚琪轩粮食家庭农场	300	
21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刘庆伟种植家庭农场	300	
22	开封市祥符区亿康农业生态庄园	100	
23	开封市祥符区地满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24	开封市祥符区六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25	八里湾镇八里湾村	4500	
26	八里湾镇大王寨村	3900	
27	八里湾镇翟寨村	1600	
28	罗王镇查寨	3721	
29	罗王镇姚庄村	2317	
30	罗王镇冯庄村	3962	
31	罗王镇魏寨村	3000	
32	罗王镇黄庄村	2200	
33	曲兴镇东田村	2500	
34	曲兴镇大丁村	1300	
35	曲兴镇子陵岗村	200	
合计		40000	

### 三、质量标准

乙方统防统治的农药及叶面肥料应达到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技术指标。

### 四、付款方式

乙方统防统治作业结束后，提供乡镇、村委面积确认单、全额正规发票，拨付合同财政补贴总金额的 50%，在乙方完全履约，统防统治的农药及叶面肥料通过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质量抽样检验报告后再拨付给乙方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金额的 40%。剩余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统防统治作业完成后的玉米收获后止。

### 五、货物交付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作业任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 **八、争议解决**

因统防统治的农药和叶面肥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省市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十、合同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印章)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闫赫

电话：0371—26661034

乙方：开封市张不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新宋路中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梁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手机：18838203641

签订合同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